

壹、案由：據許澄耀君等陳訴，桃園縣政府辦理中壢市中山路拓寬工程土地徵收作業，疑似路樁釘立位置錯誤，致渠等該路北側地上物所有權人權益受損；業經本院於 61 年糾正，並於 82 年獲該府函復將對渠等從優補償在案，詎該府迄未妥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據許澄耀君等陳訴，桃園縣政府辦理中壢市中山路拓寬工程土地徵收作業，疑似路樁釘立位置錯誤，致渠等該路北側地上物所有權人權益受損；業經本院於 61 年糾正，並於 82 年獲該府函復將對渠等從優補償在案，詎該府迄未妥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后：

一、陳訴人指稱桃園縣政府未考量北側居民原權益已受損之情事，以同一徵收標準辦理補償及提存，未給予從優補償或發放特別救濟金乙節，容有誤解

(一) 本案桃園縣政府因辦理中壢市中山路道路中心樁位釘立位置錯誤，影響人民權益，除於 61 年間已由本院糾正，相關違法失職人員亦由前臺灣省政府(下稱省府)議處在案。然針對該道路中心樁釘立錯誤之事實，該糾正案說明雖經桃園縣政府兩次變更都市計畫圖，無奈僅屬將錯就錯而維現狀，民眾所受之損失，並未獲得適當救濟，而行政院之改善意見，僅說明為防止類似錯誤，已編擬相關作業準則方式交由各縣市政府依照辦理，卻未見說明本案權益受損之北側居民救濟方式。及至陳訴人等於 68 年間向本院續訴，經調查發現，自修訂中壢市都市計畫多年後，相關機關對中山路迄尚未計畫拓寬，亦無任何計畫補償情事，為求彌補當地居民蒙受之損失，遂由本院函請省府轉飭桃園縣政府，於將來該路拓寬時，應對該路北側居民從優計畫補償。省府遂以 68 年 8 月 28 日 68 府建四字第 76272 號函請桃園縣政府於中壢市中山路拓寬時，對該路北側居民依法從優予以補償。

(二) 嗣於 78 年間桃園縣政府開辦中山路拓寬工程，除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及補償費發放，針對拒絕受領補

償費之陳訴人等，亦依規定將相關補償費提存(另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存所 99 年 8 月 23 日桃院永存文字第 0990823 號函說明本案提存之補償費均已領取完畢)。然陳訴人等於 80 年間再向本院陳情，訴請桃園縣政府應依照省府 68 年 8 月 28 日函示辦理從優補償，嗣經省府 80 年 7 月 5 日 80 府建四字第 69015 號函查復本院，業已函請桃園縣政府依事實需要另行發給特別救濟金。

(三)查桃園縣政府 78 年間辦理本案中山路拓寬工程時，依其相關徵收計畫書及補償清冊記載，該路段徵收範圍涵括桃園縣中壢市興南段中壢老小段 1-4 地號等 45 筆土地，地上物所有權人補償戶數有 60 戶(其中北側居民有 22 戶)，除依法發給地價補償(含地價加成補償)、建物及附屬建物補償、人口傢俱搬遷及房租費補償外，對合法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除者，亦依「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標準」之規定，發給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金額 2 成自拆獎勵金。

(四)惟本案陳訴人所爭議者，係桃園縣政府辦理中壢市中山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當時，雖依規定發放相關補償費用，然渠等所有土地被徵收及地上建築改良物拆除原因，肇因於該府早年都市計劃路樁釘立位置錯誤所致，該府應該考量北側居民原權益已受損之情事，倘以同一徵收標準辦理補償及提存，實有不公，並要求該府應依當時省府函示給予從優補償或特別救濟金。然依該府相關補償清冊及內部簽核資料記載，該府在考量北側居民權益受損之特殊背景情況，並為執行前省府函示，特於民國 80 年 9 月間專簽，由當時劉前縣長邦友核示同意比照北二高模式，針對北側居民將地上物自動拆除獎勵金由

加 2 成提高至加 5 成發給(餘 38 戶非北側居民仍發給 2 成自動拆除獎勵金)，做為妥適之補償(特別救濟金)。截至目前，22 戶應領 5 成自動拆除獎勵金之北側居民，有 11 戶已配合自拆(10 戶領竣自動拆除獎勵補償，1 戶未領)，餘 11 戶未配合自拆亦未領自動拆除獎勵補償。

(五)揆諸上述，桃園縣政府辦理中壢市中山路拓寬工程過程，除已依規定踐行徵收補償程序外，針對北側居民原權益受損事實，亦考量其特殊背景，並依省府函示專案發放特別救濟金在案。是以，陳訴人指稱該府未考量北側居民原權益已受損之情事，以同一徵收標準辦理補償及提存，未給予從優補償或發放特別救濟金乙節，容有誤解。

二、桃園縣政府以加發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金額 3 成作為本案之特別救濟金，然是否因宣導不周或陳情處理未盡周延，致陳訴人多年誤解、陳情抗爭不斷，嚴重影響地方交通建設，實應檢討改進，且該特別救濟內容是否僅以提高地上物補償之獎勵為已足，洵應由權責單位妥適考量

(一)按內政部 67 年 3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777098 號函略以：「關於徵收私有土地之地價補償標準，平均地權條例訂有明文，地政機關自應依法辦理，至需用土地機關基於事實需要，於地價補償之外，另行發給轉業輔導金或特別救濟金，非屬地價範圍，地政機關不應干涉，又為期便民起見，需地機關若委託地政機關轉發該項轉業輔導金或特別救濟金時，應予代為轉發。」又該部 77 年 2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572840 號函釋，「...『有關加發獎勵金、轉業輔導金，並非法定補償範圍，應由各需地機關自行斟酌財力狀況及實際情形發給，法令並不禁止。』，是

以，有關獎勵金、補助金及救濟金等非屬法定補償範圍，係屬需地機關之行政裁量權，得由各需地機關視個別財力狀況，及個案合理性及公平性發給。

(二)另法務部表示，按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依本法第2條第2項、第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以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及其所生損害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本案道路中心樁釘立錯誤時間，係發生於70年7月1日該法施行前，應無國家賠償之適用。又本案「特別救濟金」之意義，因其並非中央法律及法規命令標準用語，雖曾見諸於少部分縣市政府之自治條例或自治規章，然該用語有為興辦公共設施用地房屋改良物拆遷補償；或為舊有違章建築處理；或為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或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現已廢止）等目的之相關規定，其概念內涵、性質為何均有未明，然其共同特徵均在於對生活陷入困頓之民眾或中低收入戶所發給數額不多之臨時安置、緊急金錢救助。

(三)由上法務部及地政司見解，可知「特別救濟金」一詞，並未見於中央法律，亦非相關法規命令之標準用語，又因其非屬法定補償範圍，法令亦未明文禁止，屬各機關行政裁量範疇，即得視個別財力狀況及實際情況加發之金錢救助。本案肇因於桃園縣政府執行業務錯誤，致使陳訴人等財產需因道路拓寬徵收而受損失，受限於事實發生當時國家賠償法尚未施行，陳訴人無法適用國家賠償規定彌補損失，復又因省府曾函示該府應於道路拓寬時，依事實需要另行發給特別救濟金在案，該府為執行前省府指示並補償陳訴人等權益受損之事實，特專簽比照北二高模式，除原有2成自動拆除獎勵金外，另加發

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金額 3 成以作為特別救濟，但是否因宣導不周或對陳情處理未盡周延，致陳訴人多年誤解、陳情抗爭不斷，嚴重影響地方交通建設，實應檢討改進，且該特別救濟內容是否僅以提高地上物補償之獎勵為已足，洵應由權責單位妥適考量。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復陳訴人。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桃園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